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在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茹萍，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纪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邓小勤、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茹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纪安近

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计 128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3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上年度同期增加 4.07%。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亦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